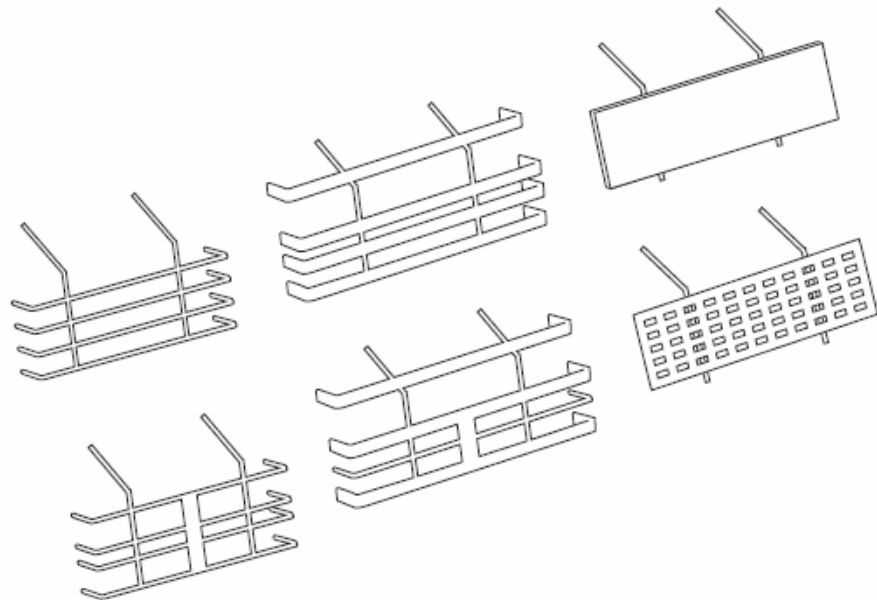


七、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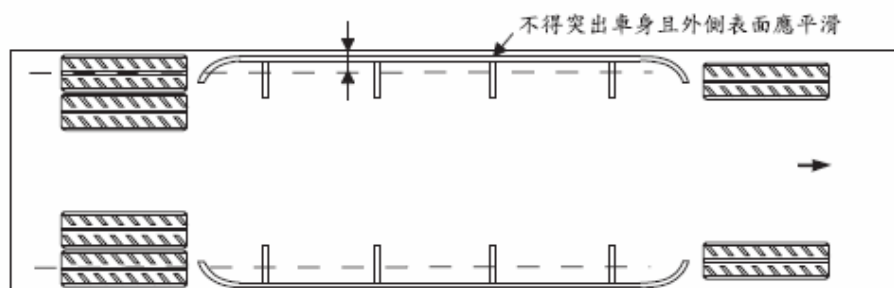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除曳引車以外之 N2 及 N3 類車輛、O2、O3、O4 類車輛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曳引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2.1 車種代號相同。
 - 2.2 車身式樣相同。
 - 2.3 軸組型態相同。
 - 2.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2.6 底盤車廠牌相同。
 - 2.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之尺度與安裝配置：
 - 3.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以能有效防止行人、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等捲入。
 - 3.2 應安裝於最外側後輪輪胎接地面與車輛行進方向平行之中心線之外側，外側表面（含突出物）不得突出車身，外側表面應平滑。
 - 3.3 最下緣任一點距地高均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最上緣任一點距地高均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且上緣任一點距其上方對應之車身結構部分下緣（貨櫃車為貨櫃與橫樑接觸之平面）間距離不得大於五十五公分。若上緣距其上方對應之車身部分下緣間距離大於五十五公分，或上緣無上方對應之車身部分，則上緣與車身結構之間，應裝設平面、一根以上之水平欄杆或是由平面及欄杆組合之裝置。若為欄杆，則欄杆間之間距不得大於三十公分，且欄杆或平面本身斷面高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分。惟上緣與車身主結構相連並能有效防止人員捲入者不受此限。
 - 3.4 平面部分（不含彎角）前端與其相切於前方車輪輪胎最後部分之橫向垂直面間距離不得大於四十公分，惟半拖車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含彎角）前端應延伸至輔助腳架後緣齊。平面部分（不含彎角）後端與其相切於裝置後方車輪輪胎最前部分之橫向垂直面間距離不得大於四十公分。
 - 3.5 可由連續之水平面、一根以上之水平欄杆或是由平面及欄杆之組合而成，且應以連續性之型式為主，惟其相連部間若有橫向間隙應不大於二·五公分；欄杆間之垂直間距不得大於二十公分，且欄杆或平面本身斷面高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分。
 - 3.6 前後邊緣末端彎曲半徑不得小於 0·二五公分。
 - 3.7 車輛之車身結構或是其附屬裝置為永久固定式，得視為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之一部份，但其安裝配置必須符合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之要求，且二者之橫向間隙應不大於二·五公分，惟煞車附屬設備、氣或液壓管線不得視為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之一部份。
 - 3.8 車輛於操作特殊裝備（如工具箱、電瓶或液壓輔助腳架等）情形下，可能與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相互干涉之車輛，其相干涉之位置部份，得免裝設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
4. 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之尺度與安裝配置：

- 4.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以有效防止其他車輛追撞時衝入車底下。
- 4.2 車輛在空車狀態下，最下緣垂直距地高任一點均不得大於七十公分。
- 4.3 應以車寬之中心點對稱裝設。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與後懸側方安全防護裝置應連續、不得間斷，惟後輪輪胎後緣距車身最後端小於六十公分得不與後懸側方安全防護裝置連續；總寬度應為車寬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 4.4 安裝位置距車身最後端應在六十公分以內，但如車後有其他附屬裝置，該裝置高度在一五〇公分以下（空車狀態）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距該附屬裝置應在六十公分以內。
- 4.5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新型式車輛，後懸側方安全防護裝置之平面部分（不含彎角），前端與其相切於車輛後輪輪胎最後部分之橫向垂直面間距離不得大於四十公分。
- 4.6 車輛於操作特殊裝備情形下，可能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相互干涉之車輛，其相干涉之位置部份，得免裝設後方安全防護裝置。
- 4.7 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後方燈光或後方反光標誌。
5. 總重量逾八公噸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前登記檢驗領照及總重量三．五公噸以上、八公噸以下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前登記檢驗領照之 N2、N3、O2、O3 及 O4 類車輛，其後懸小於二三〇公分，得免除裝設後懸側方安全防護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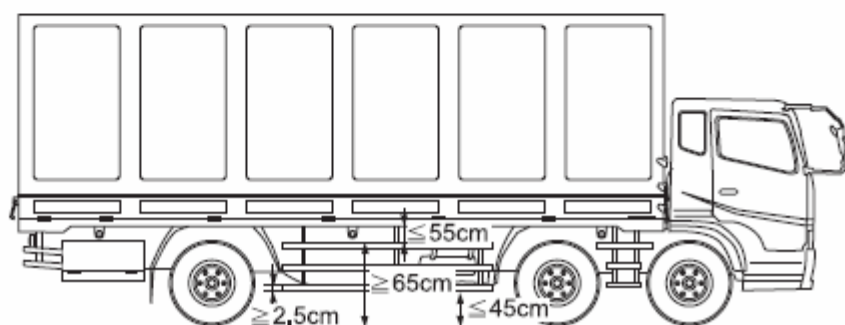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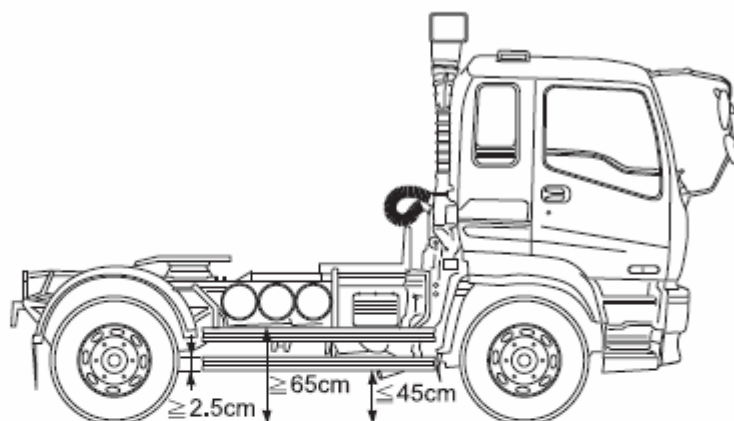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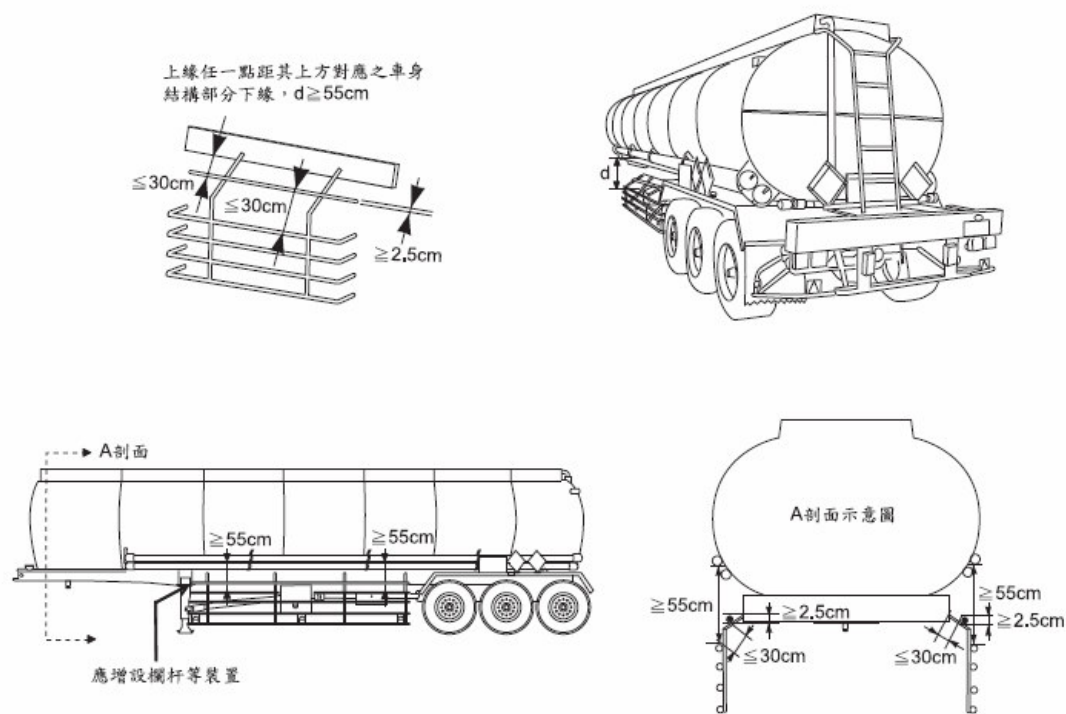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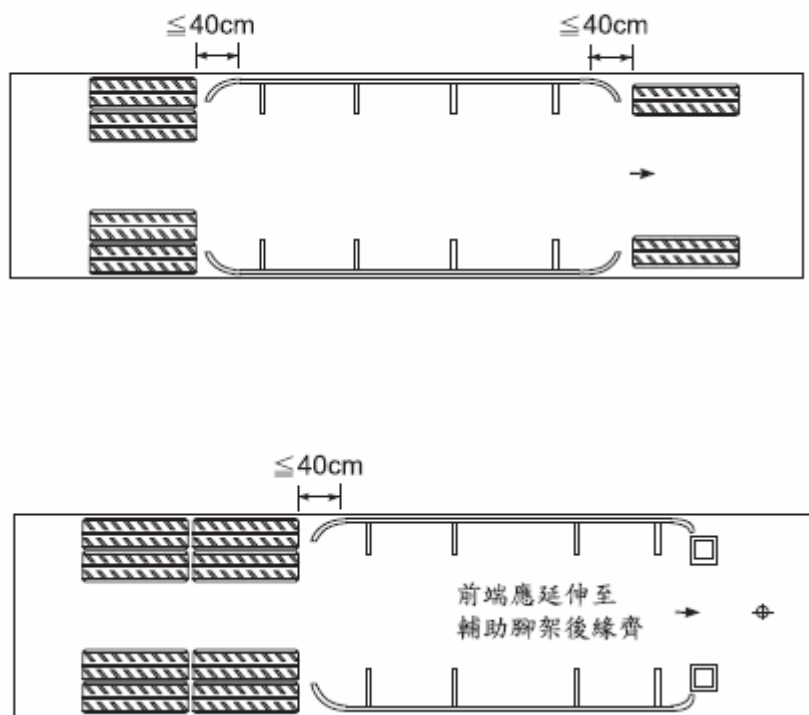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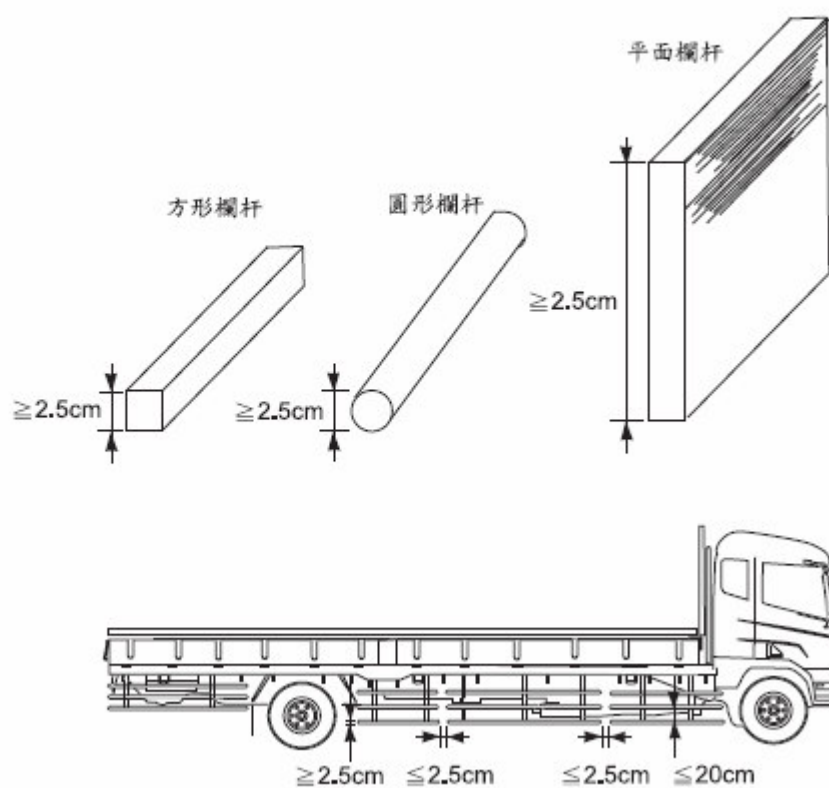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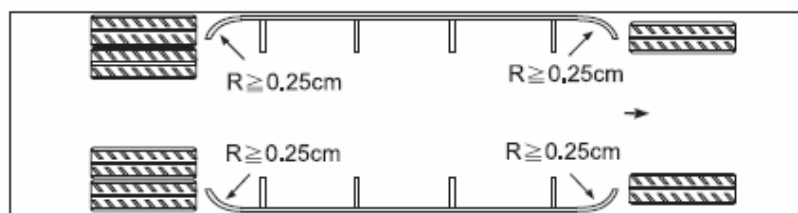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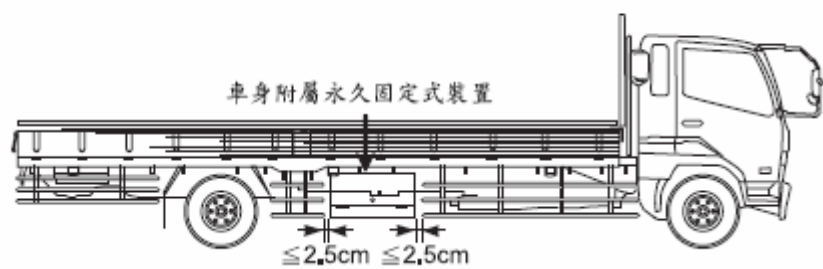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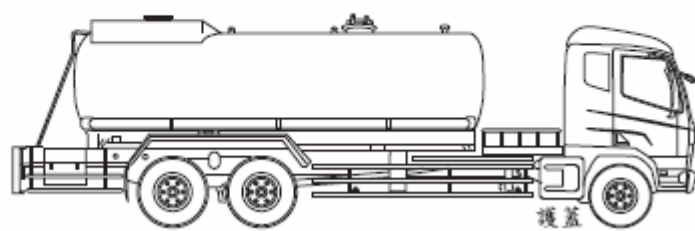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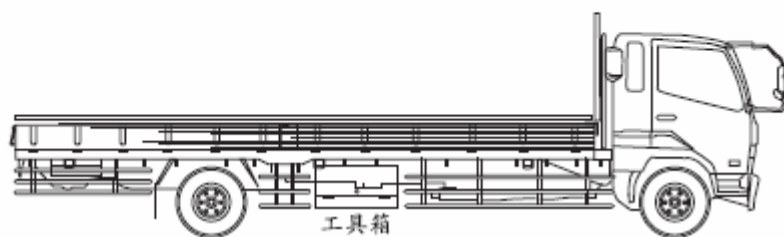
圖例



圖例



圖例



歐、美、日等地區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規定

項目	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07	日本保安基準 18-2	歐盟 ECE R73	美國
防捲入裝置型式	可由連續之水平面、一根以上之水平欄杆或是由平面及欄杆之組合而成，且應以連續性之型式為主。	側方防止捲入裝置應為一板狀、格狀、網狀、棒狀(3 根以上)或其外形具有效防止行人、腳踏車騎乘者等捲入機動車輛後輪之功能者。	裝置可為連續的水平面，或是一根以上的水平欄杆或由平面或欄杆的組合而成。	查無相關規定
防捲入裝置下緣距地高	最下緣任一點距地高均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	側方防止捲入裝置之安裝，於車輛空載之狀態下，其下緣之距地高應小於 450 公釐。	側方防止捲入裝置下緣距地高任一點應不得大於 550 公釐。	查無相關規定
防捲入裝置上緣距地高	最上緣任一點距地高均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側方防止捲入裝置之安裝，於車輛空載之狀態下，其上緣之距地高應大於 650 公釐。	平面未與車體結構部分相交，則裝置上緣應與貨台平面同高或距地高至少 950 公釐。	查無相關規定
防捲入裝置上緣與車身結構距離	且上緣任一點距其上方對應之車身結構部分下緣（貨櫃車為貨櫃與橫樑接觸之平面）間距離不得大於五十五公分。若上緣距其上方對應之車身部分下緣間距離大於五十五公分，或上緣無上方對應之車身部分，則上緣與車身結構之間，應裝設平面、一根以上之水平欄杆或是由平面及欄杆組合之裝置。	側方防止捲入裝置之平面上緣與貨台間之距離不得大於 550 公釐。	防護裝置上緣與相切於輪胎外側表面的垂直面所相交或接觸之車體結構部分之下方，除下列規定外，其高度不應大於 350 公釐： 1. 平面未與車體結構部分相交，則裝置上緣應與貨台平面同高或距地高至少 950 公釐，取其小者； 2. 平面相交的車體結構部分距地高大於 1.3 公尺時，則裝置上緣距地高應不小於 950 公釐。	查無相關規定
防捲入裝置欄杆垂直間距	欄杆間之垂直間距不得大於二十公分。	(註：應有 3 根以上)	若為欄杆之組成，其間距應不得超過 300 公釐。	查無相關規定
防捲入裝置欄杆斷面高度	欄杆或平面本身斷面高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分。	---	N2 及 03 類車輛為 50 公釐高。 —N3 及 04 車輛為 100 公釐高且基本上為水	查無相關規定

項目	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07	日本保安基準 18-2	歐盟 ECE R73	美國
			平。 —表面及欄杆的組合應以連續的側方防護型式為主。	
防捲入裝置末端 彎曲半徑	前後邊緣末端彎曲半徑不得小於 0・二五公分。	---	所有外露之稜邊及轉角應倒圓角，且其半徑 不得小於 2.5 公釐。	查無相關規定